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3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4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6
第五章 附 则 .....	7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或失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五)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若涉及专业问题,舆情工作组有权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参与。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外发言及联络。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舆情的相关事宜。

(六)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负责，董秘办应对公众媒体信息实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管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 及时向公司董秘办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董秘办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及品牌形象。

####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通过董秘办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三) 上述舆情报告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如有必要，董事会秘书可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报告人提供更为详尽信息。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副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当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及时召开舆情工作组会议，针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并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妥善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事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积极开展疏导与化解工作，确保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舆情热点进一步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所属证监局，必要时还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需要聘请常年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个人，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其违法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